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旭海部落的實踐歷程

卓幸君*

摘要

本文爬梳旭海部落觀光產業發展歷程，檢視政策如何影響部落社經發展，居民如何因應主流社會變遷而調整內部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方式，並進一步理解在族群多元且族群邊界模糊的旭海，文化觀光成為產業發展核心的演變過程，以及文化如何被建構與展現；主要問題意識有三：

一、以「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劃設時間為分野，爬梳在此之前與之後的社區營造脈絡，在發展過程中有哪些公私協力的夥伴參與其中，彼此間建構了什麼樣的協力模式，在推動社區產

* 現職：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畢業生

業轉型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成就的結果為何？

二、從觀光發展歷程探究在怎樣的時空條件下，社區內部開始產生自覺，看見在地族群特色的珍貴性，進而形成共識將文化觀光產業做為營造及發展核心，並運用公私協力模式發展觀光產業。

三、族群多元的旭海，身份認同與族群意識如何展現，如何讓族群文化透過觀光的方式被看見、被理解，而形塑的文化觀光對當地有什麼樣的意義，對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帶來如何的影響。

本文採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等方式進行，研究發現，旭海內部社會在不同時期經歷不同價值理念的衝擊洗禮，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四大面向的個別變遷及相互作用，使得當地產生了因應整體變遷的模式，促使「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而面對「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的劃設爭議，旭海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這看似兩相矛盾衝突之間走出務實的新途徑，形塑出結合內外社會資源、環境保育、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社區營造新願景，足以成為未來環境運動過後之社區營造參考典範。

關鍵字：公私協力、社區營造、文化觀光、文化變遷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文化觀光是觀光產業中發展最快速，也是許多國家、社區、部落用來調整經濟結構與因應社會變遷的重要策略，目前許多論述大多集中在文化觀光與當地文化之間的相互影響，聚焦在文化復振（Cultural Revitalization）和觀光衝擊等面向，本研究認為與其不斷探詢「文化觀光如何可能？」的問題，不如直接提問「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的問題，深入探索旭海部落文化觀光具體實踐的歷程。

依山傍海的旭海部落位處瑯嶠卑南道交通要塞，[1]多方族群因著遷徙、貿易、打獵、征戰、探親等因素不斷在此交會流動，造就現在多元族群共存的局面。

因著阿塱壹古道保留爭議白熱化，旭海開始獲得官方及外界關注的目光，除屏東縣政府提供經費挹注外，以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以下簡稱東港溪保育協會）為首的非營利組織（NPO）成立協力平台，包括臺灣千里步道協會、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等單位紛紛提供不同的經驗和專業陪伴。

隨著公部門（政府）、輔導團隊（東港溪保育協會）及在地組織（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深化合作夥伴關係，當地觀光產業開始產

[1] 清代琅嶠卑南道為今屏東縣恆春至臺東縣卑南。

生質變，社區總體營造（以下簡稱社區營造）亦進入嶄新階段；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觀光產業發展小組，建立前所未見的單一窗口運作模式，由生態保育出發，推動觀光產業的轉型，進而向環境營造、文化復振等社區營造面向擴展。

歷經開路爭議的激烈角力，居民對於所謂的社區發展開始有著不一樣的想像，為此，本研究以觀光產業發展為核心，以阿塱壹古道保留爭議之時間點為分界，從社區營造脈絡探索公私協力模式的轉變，外部資源的投入如何成為當地觀光發展的能量，又如何刺激內部意識抬頭、激發向心力，由以往的「由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具體行動力，形成真正以民眾為主體的社區營造推動模式，進而探討在自覺自主意識彰顯後，對當地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文化認同與形塑所帶來的影響；透過對上述問題之整理歸納與分析，為文化觀光之所以成為營造及發展核心的實踐歷程作論述。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以觀光發展歷程來看，旭海長期依賴豐富的自然資源為號召，在文化方面相對貧乏，直至近年才開始崛起。基於前述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試圖對該地之社區營造與公私協力等脈絡有更多理解，以釐清不同時期的政策演遞如何影響社經發展與變遷，居民如何因應主流社會變遷而調整內部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方式，並進一步理解在族群多元且族群邊界模糊的旭海，文化觀光成為產業發展核心的演

變過程，以及文化如何被建構與展現；整體問題意識如下：

（一）以保留區劃設時間為分野，爬梳在此之前與之後的社區營造脈絡，在上述發展過程中，有哪些公私協力的夥伴參與其中，彼此間建構了什麼樣的協力模式，在推動社區產業轉型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成就的結果為何？

（二）從觀光發展歷程探究在怎樣的時空條件下，社區內部開始產生自覺，看見在地族群特色的珍貴性，進而形成共識將文化觀光產業做為營造及發展核心，並運用公私協力模式發展觀光產業。

（三）族群多元的旭海，身份認同與族群意識如何展現，如何讓族群文化透過觀光的方式被看見、被理解，而形塑的文化觀光對當地有什麼樣的意義，對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帶來怎樣的影響。

本研究檢視公私協力及產業變遷對部落所造成的結構性影響，以及因應外在衝擊所發展並調整內部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方式，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一）理解公私協力模式的內涵，從社區營造脈絡中公部門、輔導團隊及社區組織三者間的互動與合作模式，探討其成功與窒礙之困境，理解彼此如何協力方能使資源有效發揮而達成目的，期盼研究成果能作為公私部門之參考，形塑平等互惠且共贏的合作關係。

（二）從社會脈絡的巨觀角度及居民的微觀角度，加以分析歸納觀

光產業發展、文化認同與形塑的意涵與意義；在地居民的態度和參與如何指引產業發展的方向，從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轉為由下而上的發展動能，探究居民在這歷程中的感受、轉變與凝聚情形，作為其他部落發展之借鑑。

除上述外，身為一個成立歷史僅100多年的部落，從日治時期迄今，尚未有相關的產業研究論述問世，本研究捕捉部落發展軌跡，從歷史脈絡解析旭海在政經、社會等面向的變遷，透過文獻資料和田野研究建立較完整而深入的調查資料，希冀作為後續研究及擬定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政策之參考，尤其在歷經阿塱壹古道存廢爭議的白熱化抗爭後，旭海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這看似兩相矛盾衝突之間走出務實的新途徑，形塑出結合環境保育、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社區營造新願景，足以成為未來環境運動過後之社區營造參考典範。

三、研究方法

本文以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為田野地點，採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質性深度訪談法等方式，呈現旭海社區營造脈絡、公私協力模式以及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歷程，其中，文獻來源包括圖書、期刊、碩博士學位論文、政府出版品、社區出版品、研究調查、報章及網路資訊。

參與觀察方面，保留區於2012年1月正式公告劃設後，筆者於

同年4月接下東港溪保育協會駐點旭海部落之職務，除負責保留區解說員培訓及管理工作外，同時進行社區培力工作，協助旭海社區發展協會之觀光產業發展小組發展人文生態旅遊，為此，將整理這段時間直接參與介入田野地之所見所聞和個人觀察，集合文獻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作比對分析，以對研究議題有更準確的掌握，釐清部落在外力影響下以何種姿態因應，並表現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層面。主要報導人背景資料如表1。

表1 報導人背景資料

報導人	性別	年紀	背景	族群
A	女	54	觀光產業小組成員（解說員）	漢
B	女	38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賽德克
C	男	46	觀光產業小組幹部	阿美
D	女	37	NPO協力平台幹部	漢
E	女	38	觀光產業小組幹部	漢
F	女	44	NPO駐旭海人員	漢
G	男	32	觀光產業小組幹部	排灣（斯卡羅）
H	男	38	旭海村村辦公室	阿美
I	男	39	保留區主管機關承辦人員	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文獻探討

旭海部落的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串聯產、官、學、民的資源和經驗，透過結合公部門資源、聯結社造協力組織等多方單位的跨域合作，進而形塑社區發展的核心價值。為此，本章首先探究公私協力觀點，藉以爬梳旭海的公私協力關係，檢視在地如何隨著外在環境變化而調整內部的因應之道，進而討論公私協力關係對社區營造帶來的影響，探討社區營造下的地方產業發展實踐情況，尤其是「由下而上」、「社區自主」、「民眾參與」等理念的實踐歷程，最後聚焦在公私協力與社區營造脈絡下，部落文化認同意識的形成，及族群文化如何再現於觀光產業中的過程。

一、公私協力

吳英明（1996：211）指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愈成熟，社會的生命力和競爭力就愈強；協力典藏著豐富的啟動社會資源的能量，這種能量的蓄積程度高低端視公私部門如何互動。」

公私協力強調跨部門、跨組織合作，有別於以往政府由上而下的操作模式，訴求由下而上的運作，著重從互補作用上來達到追求共同價值與公共利益，並以平等方式建構生命共同體的目標。但由於公私協力涉及資源連結、整合及分配等問題，從以上研究發現，

儘管政府部門在協力的過程中具協調與引導之特性，然由於掌握經費，似乎仍難以避免地落入由上而下、相對主導的角色，而這種透過經費補助而進行的公私協力，是否能真正回應在地需求，或只是政策的貫徹，值得探究。

地方產業的發展是長期經營的過程，本研究期望藉由爬梳旭海社區的公私協力關係，探究在地組織如何隨著公部門的反應及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調整自己的因應之道，進而討論協力關係對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的影響與成效。

二、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工作針對社區公共事務而推展，經「營」與創「造」是「營造」一詞的本意（曾旭正，2007），從臺灣社區營造的歷史軌跡可觀察到社區發展政策從由上而下的官方壟斷，轉為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儘管社區營造的理想遭遇諸多挑戰且實踐過程面臨許多困難，如社區面臨過度依賴政府金援、社造組織不健全、專業人才缺乏、民眾參與意願低落、人口老化及幼齡化等困境，政府方面也出現資源分配不均、從輔導變為主導角色等難題，而導致社造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但就如佐藤滋（2010：173）所言，「唯有不斷在實驗與嘗試挑戰中飽經歷練，經過長年累月的經驗累積與修正改造，才能實現社造的理想。」

是誰，在為誰，作誰的社區營造？社區營造的推動歷程是公私

協力的具體表現之一，就社區營造政策的推動來看，社區才是真正的主角，應該思考自己要什麼、不要的是什麼，才能整合外界資源配合部落發展進程，而不致落入被主導的地步。

上述討論有助於檢視在社區營造之下，對社區居民、原住民部落認同與地方產業發展等帶來哪些影響，而本研究亦藉此爬梳旭海社區營造下的觀光產業發展脈絡，探討從由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實踐歷程，並進一步探究部落文化認同意識的形成，及文化特色如何再現於產業之中的過程。

三、文化觀光

變遷是不斷的選擇、互惠、轉化與互動的過程，尤其是原住民部落產業的轉變，除了經濟因素外，最重要的是這些族群在觀光系統之下，必須重構自己的文化，以適應傳統與現代性的矛盾（李富美、顏妙桂，2009：78）。陳正豐（2006：14）的研究中提到，傅君和台邦．撒沙勒認為，「政府應本著民族自決原則，放棄本位和文化霸權主義，不要為部落設定發展目標，應問部落需要什麼，以部落需求為主，讓部落自行認定自身需求，自行發聲。」如此主張似乎更貼近部落，然部落中由誰來認定部落需要什麼？就如社會中有主流族群與弱勢族群，部落中也有社經地位較高的領導階層及意見領袖，也有大批相對於領導階層生活品質低落且較無影響力的群眾。那麼，在部落發展文化觀光的過程中，由誰來發出「部落之聲

」？如Dean MacCannell（1976）所言，觀光是社會的集體意識，因此，檢視這集體意識的發展過程顯得別具意義，其間將展現部落內部組織的運作、族群文化的界線以及人際間的衝突協商等。

國內文化觀光的研究論述已經累積相當多且研究面向多元，然絕大多數都是族群單一的案例，如烏來、泰安、馬太鞍、特富野、刺桐部落等都是單一族群占絕大多數的部落，在文化詮釋上的爭議相對較少，有的話也只是聚焦在文化商品化議題的爭論。反觀本研究田野地－旭海部落，擁有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和閩、客、外省等多元族群，因著通婚人際網絡複雜且族群邊界模糊。因此，在地人的主體意識為何，由哪些人整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的運作，各族群的文化認同、區辨他我之象徵符號意涵為何，又如何從多元族群中揀選並建構足以代表在地表徵的「文化」作為文化觀光核心，為本研究探究重點。

參、田野地介紹

旭海舊稱牡丹灣，牡丹灣一詞最早出現在清代文獻中，日治時期正式形成部落後稱為牡丹灣社，劃為滿州鄉屬於一般行政區域。1945年國民政府來臺後，取旭日東昇於海之意，更名為旭海，並改隸屬於牡丹鄉，屬於特別行政區，並列入山地經常管制區。

一、地理位置

旭海面積27.663平方公里，全境狹長，主要由省道臺26線及縣道屏199甲線構成兩條主要聯外網絡，東以大致平直的海岸線濱臨太平洋，南以港仔鼻山與閩南聚落滿州鄉港仔村為界，西則分別與屬於排灣族部落的高士村、牡丹村、東源村及獅子鄉內文村相鄰，北於塔瓦溪南側山稜與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接壤，傍山依水的地理位置造就了豐富的山海資源（圖１）。

圖1　旭海村地理位置圖（右上角）

資料來源：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二、歷史沿革

清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開始實施後山邊防及開山撫番政策，清光緒三年（1877）2月，修築恒春－卑南道後設立牡丹灣汛及郵遞。墾拓方面，清光緒五年（1879）間官方招撫政策施行時，牡丹灣有郭洋長、郭占魁等20名客籍移民在此開墾，但往來不定，移墾未成功而返回者不少。

清代在牡丹灣的移墾宣告失敗，直到日治明治末年到大正初年之間才建立聚落，稱為牡丹灣社。《臺灣地名辭書-屏東縣》（2001：880）指出，日治初期時任恆春撫墾署巡查捕的潘阿別，應其日警上司的要求，率豬勝束社（今滿州鄉里德村）斯卡羅人、八姑角社（今滿州鄉港口村）阿美族人、平埔族人與漢人，由滿州鄉里德村（昔日豬勝束社）翻越分水嶺來到牡丹灣定居拓墾，正式形成一聚落。

國民政府於1945年來臺後，將牡丹灣社更名為旭海村，並編入屬於特別行政區的牡丹鄉。1946年旭海成為山地經常管制區，除入山管制政策對當地生活帶來影響外，這數十年間，政府在旭海實施的政策措施亦帶來影響，重大事件包括九鵬基地設置案、觀音鼻海軍射擊岸轟靶場設置案、核廢料選址案以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設置案。

三、主要族群及其文化

據統計資料顯示，旭海村戶籍登記193戶，總計417人，其中，原住民321人，常住人口約150人左右。除最早遷住的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閩客外省外，隨著對外通婚增多，陸續加入賽德克族、噶瑪蘭族及新住民等成員，族群組成日趨多。整體而言，人口分布以阿美族的比例最高（49%），其次是排灣族（45%），也因此，在官方的認定上，旭海被列為阿美族部落。以下就旭海主要族群與其文化特色作論述。

（一）斯卡羅族（Su-qaro）

Su-qaro最初意指「排灣化的卑南族」，歷經排灣化、皇民化、漢化、西化的過程，目前旭海部落的斯卡羅族文化表徵並不明顯，不僅語言、歌謠悉數流失，服飾也是在參照其他部落後而於近代新製，唯一的認同依據似乎只剩下血統。

（二）阿美族

旭海部落的阿美族是從臺東馬蘭社或遠從花蓮港北方立霧溪口方面遷來的，大多居住緊鄰牡丹灣的海岸線，以漁獵為生。相較於文化流失殆盡的斯卡羅族，旭海阿美族相對保存較多傳統，如耆老能說流利母語、吟唱古謠，又如竹筏、捕撈等傳統海洋文化保存完整，傳承全臺僅存的恆春阿美文化。

（三）平埔族

1830年左右馬卡道族集體南遷至車城、恆春一帶定居，混居於漢族和已經漢化的斯卡羅族群之中。祀壺信仰在早期旭海扮演重要角色，居民清楚地知道有哪幾戶人家供奉「矸仔佛」（老祖），也都能夠明確指出哪些人的祖先曾是向婆。目前旭海部落已經沒有祀壺蹤跡，僅存的向婆由於年歲已高，多年未曾執行作向儀式，農曆1月15日祝賀老祖生日的「跳鄂咾」也已10幾年未再舉行。

（四）排灣族

排灣族於1945年後陸續遷入，包括來自三地門地區和獅子鄉獅子頭枋山溪一帶。多數信仰基督宗教，形成自成一格、相對保守的團體，是居民公認最團結的一群人，保有濃厚的分享與互助觀念，以母語流利交談，服飾上保有傳統樣貌。

四、經濟活動

三面環山、一面濱海的旭海，自部落建立以來即善用天然環境靠山兼吃海，早期居民多從事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然隨著時代變遷，目前部落內部的二級產業為零，三級產業則以零售、餐飲、運輸、民宿及個人解說服務為主。

回顧旭海經濟產業自一級產業跨越到三級產業，關鍵在於1997年解除甲種入山管制後才出現顯著轉變。在此之前，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加上劃入甲種山地管制區以及九鵬基地的軍事管制，因此，僅管早以旭海大草原風光而著稱，但對外界而言仍存有一層

神秘面紗，隨著全面開放及公路開闢，當地才迎來觀光熱潮，也由此從傳統漁牧業轉朝觀光產業發展發展。

肆、旭海部落觀光發展歷程

本章以旭海解除甲種入山管制的1997年為起點，按時間序列至2014年呈現該地不同階段的觀光發展特點，從最早期的飆草原走向生態旅遊，再跨入到文化觀光的演變，透過對整體發展過程的理解，作為下一章研究討論與分析之基礎。

一、飆草原階段（1997~2003年）

1997年7月1日前甲種入山管制措施取消後，愈來愈多的遊客慕名而來。當時通往草原的路只有一條產業道路（現草原步道路徑），除了四輪傳動車外，一般車輛無法直接開抵，遊客只能一步步爬過彎彎曲曲的泥土路到達上方的草原平台。隨著遊客人數增加，開始有業者到草原擺攤作生意，遇到有遊客體力不支、走不動，業者就以自家貨車把他們載下山並收取些許費用。貨車開在彎彎曲曲且崎嶇不平的路徑上，每一個過彎和不時的上下跳動都讓遊客感到新鮮刺激，且同時期的港仔社區也發展出乘坐吉普車飆沙漠的生意，腦筋動的快的業者嗅到商機，開始打出「飆草原」的噱頭攬客，由此開啟旭海的第一波觀光熱潮。

報導人A表示：「飆草原是旭海的觀光高潮期，現在看到很多的閒置廁所都是那個時候蓋的，當時一間業者的廁所一天就可以賺6,000多元，有時候甚至可以收到上萬元，至少有四家業者有設置廁所，就可以想像那時候遊客數量有多可觀。就我們所知，停車費一天的收入可以收到8,000元，一部載客的箱型車一天可以賺到2萬多塊，吸引很多人回來，是年輕人回鄉的高潮期。」報導人B的先生原本是海巡士官長，看到故鄉的發展熱況，直接辭職回來飆草原，報導人B表示：「我們有兩部車，有自己的停車場，要靠行的就要付費。用箱型車載客人到草原上，一個人頭的來回費用是200元，一部車可以坐到7、9個，擠10幾個都有。我們都用對講機聯絡，把客人載上去，下面有客人就馬上下來接，不間斷的一直跑。」報導人C表示：「飆草原打出名號後，以前失蹤好幾年的人都買箱型車回來跑車，也不管有牌、沒牌，會開車就直接載了，最顛峰的時候整個村莊有4、50部箱型車。當時遊覽車很多，餐廳生意超好、做到應付不了的情況，烤蟟螺一顆50元，大家也排隊搶著買。」從以上敘述不難想像飆草原的火紅程度，許多旭海人也在那個階段賺到無數桶金。

隨著遊客湧入、業者增加，競爭情況愈來愈激烈，開始出現搶客人、削價競爭等情事，當時的部落頭目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曾嘗試介入協調，然整合失敗。隨著糾紛增多，且部落內部未能建立約束及營運機制，牡丹鄉公所決定興建一條通往草原的水泥道路，該道路於2003年興建完成，坐箱型車飆草原的遊客人數銳減，沒多

久鄉公所又在飆草原的路徑鋪設枕木步道，自此，飆草原正式走入歷史，觀光熱潮消退。誠如報導人A表示：「飆草原觀光在道路開闢後就消退了，遊客大都自己上去，不再坐服務不佳的業者的車子，那段時間的觀光錢賺得很快，但好景不長、一下子就沒了，業者開始改行，觀光也就沉寂了。」報導人C說：「公所介入開一條路讓遊覽車上去，其實是有心人士刻意操作的，因為那沿路都是私人地，被徵收就有錢可以拿。而路開通後，飆草原的生意開始不好，業者就陸陸續續賣車，原來回鄉的人大部分又離開了。」

二、觀念蘊釀的轉型階段（2003~2011年）

在飆草原的階段結束後，主要以草原及溫泉兩大自然觀光資源吸引遊客自由造訪，然由於地方政府從未刻意包裝行銷，加上地理位置相對偏遠，因此，到訪旭海的遊客數量始終維持平穩，未見大起也未有大落，當地居民的生活大致上又回到飆草原之前的模式。

值得一提的是，正由於前一期飆草原階段迅速累積的經濟收入，以及吸引許多中壯年返鄉，與外界大量接觸帶來許多文化發展與社區發展的刺激，讓旭海許多村民得以修建房屋、製作竹筏、製作族服、思考社區發展、建構社區組織、接受外來環境團隊進入輔導等，而這些正是後來可以進入生態觀光與文化觀光重要的醞釀期。

直至2011年臺26線開路爭議、阿塱壹古道保留議題炒得沸沸揚揚，旭海的觀光產業才進入另一階段的發展。

三、生態觀光導入階段 （2011~2012年）

阿塱壹古道存亡問題自2010年起不斷升溫，為了促進旭海社區朝向與保留區共榮的永續發展方向，東港溪保育協會於2011年6月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以輔導單位的角色進駐旭海展開生態旅遊培力工作。

在臺東縣政府以發展觀光為由，贊成開路的壓力下，屏東縣政府於2011年2月提出暫定保留區的規劃，在此期間採預約申請制且每日限額300名外，需聘僱解說員才能進入，20人以下團體需聘僱一位，每日、每次要價新臺幣3,000元。為顧及生態觀念的傳遞與普及，並且展開社區資源普查，開辦生態旅遊培訓的課程內容不完全針對保留區，主要從生態旅遊的經驗分享，讓大家知道社區有哪些資源，可以如何利用自然資源發展生態旅遊。正如報導人D表示：「我們在社區開辦生態旅遊培訓，課程內容不完全針對保留區，主要從生態旅遊的經驗分享，讓大家知道社區有哪些資源，可以如何利用自然資源發展生態旅遊。主要都從觀光發展面向去談，不直接碰觸劃設保留區的議題，談保留區一定會被轟出去。」

對居民而言，生態旅遊是獲取經濟收益的另一個機會，不管未來開路或不開路都可以從事生態旅遊，因而他們願意繼續參與課程。因此，此階段的定位是永續發展而不是開路議題下，生態與經濟的衝突論戰，這一點正是後續可以轉型為文化觀光的重要原因。

在解說員培訓課程和認證測驗結束後，已經聚集一些固定班底

，遂於同年9月在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單一窗口的產業小組，從組織面與人力資源面建構對社區永續發展的積極參與，推動彼此互利共生的緊密關係。報導人D表示：「為了讓大家看到產業小組有發展的機會，我們努力推動一些遊程，創造解說、住宿、餐飲、接駁等方面的經濟收入，除了結合草原和部落巡禮外，試著讓部落阿伯講故事、作導覽或到菜園去玩，除了讓大家有錢賺，讓小組成員練習如何作解說和規劃遊程外，也希望透過這些安排讓他們看到更深層的在地價值。」報導人E也表示：「社區的發展要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去參與，以前的協會並沒有做到，現在透過小組是一個動力。」

透過手作步道工作假期、生態旅遊操作模式的培續與操作歷程，除了積極創造對話空間也努力創造經濟效益，呈現保育與經濟之間不必然就是對立，生態旅遊不僅可以同時兼顧保育與經濟，更可以是部落永續發展的一個選項，引導思考發展不一定要寄託在開路上。

四、生態觀光發展與串聯階段（2012~2013年）

2012年1月20日，屏東縣政府公告劃設「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臺26線開路爭議告一段落。開始邁入生態觀光階段，對外展開與鄰近社區進行生態旅遊遊程的串聯合作，並持續引入協力團體，支持社區生態旅遊產業發展。對內則持續健全產業小組機制，

引導社造與產業小組扣連，朝觀光產業發展；此外，進一步培訓社區型解說員，在既有的觀光遊程如草原、陽光步道及部落巡禮等內容之外，進一步開發新的社區遊程。

在發展社區型遊程方面，保留區於2012年8~10月封山，在此同時產業小組成員決定將燒石灰、划竹筏和放蝦簍等三項有深刻生活連結的傳統文化，轉化為新的部落體驗遊程。首發團於2012年12月底前來，部落觀光型態由生態旅遊跨入到文化體驗觀光，除重現旭海身為原住民部落的文化特色，且上述遊程的操作跨越產業小組，促成非產業小組成員的居民一同參與，開啟旭海觀光產業發展的新篇章。

五、文化觀光發展階段（2013年迄今）

隨著遊程內容轉變，解說員在服飾和解說內容上也出現顯著改變，以往進行生態旅遊解說時普遍穿著小組統一訂製的T恤，進入文化體驗發展階段後大多改採具有族群特色的服飾，如傳統工作服、繡有原住民圖騰的背心、具羽毛裝飾的頭飾、以及成年男子專屬的配刀等，讓遊客在第一眼的視覺接觸上就能感受到強烈的族群色彩（圖2）。

圖 2 竹筏體驗遊程之解說員服飾

在輔導團隊成功操作文化體驗遊程後，產業小組自2013年起開始將竹筏、八卦網及蝦簍等列為主打遊程，同年獲屏東縣政府舉辦屏東社區深度旅遊體驗暨短片甄選活動中入選的五個社區之一，與三地門鄉安坡村、霧台鄉好茶村並列原住民社區代表，南臺灣唯一的阿美族海洋文化儼然成為旭海遊程的新亮點。

隨著溫泉區、部落遊客中心及視聽教室等硬體設備於2014年元旦全面啟用，且獲得屏東縣政府提撥每日30名保留區保障名額的措施，產業小組得以靈活運用並搭配社區遊程，進而在既有的海洋文化體驗遊程部分順應季節推出浪花蟹體驗活動，成為2014年起的主

打遊程，DIY方面則發展出植物敲拓染、浮球盆栽及種子創意口哨等豐富內容。誠如報導人F：「不能走阿塱壹也可以改走社區遊程，發展DIY或把社區媽媽們集合起來去上烹飪課學習作餐都好，讓大家不要把重心全放在阿塱壹，所以透過課程的安排試著推動社區朝向多元發展，也帶著大家一起來創造其他的可能性。」報導人G也表示：「加入文化、在地體驗的部分，對遊客來說會比較有吸引力，人家容易好奇，因為外面沒有。我們這裡是原鄉，但一樣也都是現代化建築，要想辦法呈現我們特有的東西，每個地方都有生態，但文化是每個地方都不一樣，我們要用這部分跟其他地方作區隔。」報導人E：「文化體驗這部分很好，除了讓遊客體驗，其實是讓自己村莊的人再去學習以前的傳統。像我們這邊所有的舞蹈都是阿美，人家看到的較具體、較濃厚，其他族群就比較看不出來。」

對於輔導團隊首次操作的竹筏、八卦網及蝦簍等海洋文化體驗遊程，報導人B：「第一次看外面的人來這裡划竹筏，還玩的那麼開心，大部分居民尤其老人家都覺得那又沒什麼，都說以前就玩到不想玩了；平常他們不知道珍貴和重要性在哪裡，透過外面的人才意識到說好像真的很珍貴很有特色，發現說原來我們日常生活中看起來很平常的東西竟然可以吸引遊客、拿來賣錢。」報導人H在文化觀光體驗首發團中擔任划竹筏遊程的解說員，他表示：「划了那麼久的竹筏，捕了那麼多年的魚，沒想到說可以拿竹筏和八卦網來給遊客作體驗，也沒想到遊客會喜歡這樣的活動，這幾次操作下來，相信竹筏導入觀光有助於大家對保護意識和文化意識的重視。」

由此顯示，在經過長時間的觀念灌輸與磨合後，產業小組成員對於文化觀光的走向亦顯明確且實踐力道顯著提升。此外，透過文化觀光的推展，部分居民從觀光客的凝視中意識到自身文化的珍貴性，也由此推動文化復振，如2013年2月舉行重現中斷14年之久的「跳鄂咾」，顯示文化意識顯著抬頭。

伍、研究討論與分析

從上一章可以看出，在公部門經費挹注及輔導團隊傾力協力下，旭海觀光產業發展迅速，且進一步帶動社區營造方向的轉變並刺激族群文化意識的抬頭，為此，本章針對旭海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面向的變遷作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藉以對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有更深刻的理解。

一、政治變遷

2011~2012年間臺26線開路爭議愈演愈烈，面對當時與社區的對立情況，公部門巧妙運用第三部門的中立特色進入社區，扮演公部門與社區間的橋梁角色，藉以化解因對立而可能阻礙發展的絆腳石，從逐步的合作中重新建立信任關係。正如負責保留區承辦業務的報導人I表示：「以當時的氛圍而言，公部門和社區確實處在衝突對立的情況，我們希望能給社區帶來新的選擇與思考，也希望透過

合作改變對立及衝突之思維，但以縣府的角色而言沒辦法親自去經營這個區塊，因此就委託第三部門－東港溪保育協會把發展生態旅遊的議題帶到社區，協助社區發展；我們主要就是提供經費奧援，和東港溪一起合作，把社區的生態旅遊作起來。除了提供經費，也透過一些政策比如說推動牡丹鄉各村的遊程彼此串連等，加以刺激旭海觀光產業的發展。事實上，不管保留區劃設與否，都不影響社區從事生態旅遊，當然我也們也希望透過這個過程讓居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在與旭海的協力關係中，公部門主要以政策或經費去回應地方需求，而需求並非由公部門挖掘，主要透過輔導單位或社區主動提出。這種方式打破傳統公共事務管理與公共利益維持為政府所屬之特權的既定觀念，符合公私部門截長補短，整合彼此資源與優勢進行合作的互補關係，唯在互動模式上，儘管跳脫傳統「指揮—服從」模式，但仍未達到「協議、合作、合夥」之理想協力關係，停留在介於兩者之間的「配合—互補」階段，而這與公部門掌握資源分配的絕對權力有關。由此顯示，公私部門的參與夥伴要居於真正的平等地位，除了彼此相互理解與尊重外，更有賴於在資源分配權力上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否則儘管雙方有許多溝通協調的互動，但實際上並未達到真正平等對話的效益。

二、社會變遷

本研究認為社會變遷從根本帶動整個社區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其中，外部社會變遷部份著重於呈現社區組織與公部門及輔導單位等外部資源間的協力關係，內部社會變遷主要探討觀光如何帶動社區營造方向的轉變，並由此所建立的內部協力模式。

在政府社區營造政策下的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發展，主導與詮釋權在誰手上就決定了發展的走向，社造工作是否落實「在地化」成為關鍵，以旭海社造過程而言，早期大多配合執行公部門計畫，而非以在地需求為出發，直到生態旅遊產業開始發展，社造方向自此確立目標，相關社造工作才開始落實在地化，以在地發展需求為要。對於公部門對於社區的培力方式與態度，曾擔任社區協會幹部的報導人B認為：「公部門對社區的態度，常常都是上對下的姿態，對於他們的要求，好像社區不能說不，比如說社會課要求作評鑑，我跟承辦員說很忙沒時間作，但最後還是拒絕不了。分局跟我說要送六星計畫，我不想提、他說不行，說他們已經有編社區的預算，一定要把計畫書交出來，就算時間很緊迫、我不想提，但最後還是得送，不然以後可能就沒有這筆資源了。」

若說公部門和第三部門在旭海觀光產業發展上扮演推手的角色，那麼產業小組乃至協會則是領航的舵手，以共同討論、集體決策的方式帶領社區發展，未來若能突破社區動員的挑戰，進一步深化、落實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參與，提升更多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識與能力，相信能展現更多面向的量能動力。而透過觀光產業開創更多機會使人才得以發揮所長，並藉此厚實在地組織的財務實力，以

擁有在地人才及自給自足的財源為後盾，方能朝社區自主及永續發展的理想目標邁進。

三、經濟變遷

回顧旭海經濟產業變遷，從早期依賴自然資源的農林漁牧業，到搶進式的飆草原觀光階段，再到訴求永續經營的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每個階段的變遷幾乎都有外部政策介入的因素，而隨著時代變遷，居民在每個階段所作出的反應也大不同。

社區居民能著力的產業重點是什麼？如佐藤滋（2010：14）所指，只要能善用地方文化都可以獲得極佳效果。儘管農林漁牧等生活經驗大多都已成為歷史，然這些生活點滴及生活智慧都牢記在旭海人的腦海裡，因著觀光發展，這些古老的記憶找到流瀉的出口，而這些寶貴的生活經驗也變成了最有價值的在地分享，成為最珍貴的文化資本，由此顯示，透過地方文化資源的挖掘，除促使文化保存得以延續外，更能啟動社區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促進地方經濟再生（余嬪，2006；陳思琦，2007；陳怜吟，2011）。

旭海部落自發展生態旅遊、文化觀光以來，居民對於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無論是收入提高、就業機會提高及周邊產業獲得帶動等方面，普遍給予正面肯定。早期主推阿塱壹古道生態旅遊時，絕大多數遊客都是過門不入，觀光收入僅流向負責古道接駁、解說的極少數人，隨著觀光產業小組導入部落文化觀光遊程且設計兩天

一夜以上的套裝方案，透過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來創造更大經濟效益，居民對於轉型為社區文化觀光更持高度肯定。且產業小組明確制定資源分配原則，不再出現因商業競爭引發衝突或分配不公等情況，並因集體力量的約束而促使業者間從競爭對立的緊張關係轉向互利共生的模式，且提撥部分盈餘回饋給社區推動公共事務，讓居民無論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均得以在觀光產業上受惠。對於2014年4月起提供社區30個保留區保障名額方面，報導人I表示：「旭海產業小組到現在已經運轉兩年多，很明顯的看到穩定成長，我們覺得社區已經具有足夠的能力去運作這30個名額，因而決定給社區固定的30個名額，希望社區可以作更好的彈性運用，進一步作大觀光產業，最終目的還是希望社區能夠有自己的能力去永續經營。」

儘管文化觀光耗費的時間與金錢收入而言，效益確實不如飆草原階段來的那麼快，然是一種細水長流的永續經營方式，也由此吸引外流的年輕人回鄉開設餐廳並投入觀光產業。儘管至目前為止的回流人數僅零星幾位，然隨著觀光產業穩定成長，一旦回流就業先驅者獲得良好發展，勢必引發更多返鄉人潮，進而促使部落經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四、文化變遷

旭海擁有多元族群，人際網絡複雜且族群邊界模糊，隨著觀光發展的推進，究竟如何經過內部協商而確立文化觀光走向及具體形

塑方式，本節除針對內部協商過程加以探討族群意識與認同外，並透過探究建構集體文化認同的核心力量，顯示內部組織所展現的能動性及文化詮釋的選擇。

（一）文化形塑

文化觀光客希望能消費各種不同的文化體驗，為配合並促進這種消費，文化資產必須轉化為文化觀光產品（McKercher and du Cros, 2010：8）。那麼，文化資產如何轉化為文化觀光商品？文化就是生活，依地理條件演化出不同的生活方式，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的生活型態，都可透過觀光手法的來展現旭海人的生活特質並創造經濟價值。事實上，自啟動生態旅遊發展以來，這片土地過往的歷史、生活型態與經驗等人文內涵，都是最動人的解說內容，遊客則透過解說去想像生活方式的變遷。

透過協會及產業小組成員的集體討論發現，竹筏和蝦簍仍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中，其中，竹筏是旭海重要節日－漁民節的靈魂所在，而每當社區要參與外界所舉辦的歌舞表演時，竹筏更是不可或缺的海洋文化代表，因而產生將現存的有型資產－竹筏轉換為文化觀光商品的發想。

族群多元且族群邊界模糊的旭海部落，為何主打阿美族特色？據分析，一是與鄰近眾多的排灣族部落作區隔，且阿美族在整個屏東也只有旭海保有較完整的聚落與人群，期透過觀光操作突顯旭海作為全國最南端阿美族聚落之特點。二是內部其他族群欠缺具體文

化表徵，因而以當地最重要節慶「漁民節」中的最主要象徵「竹筏」作為觀光焦點。第三，對於絕大多數的旭海人而言，海洋、潮間帶、溪流是生活的一部分，積累的生活智慧與歷史記憶相對豐富，足以作為吸引人的解說內容。

許木柱（1990）指出，族群的認同必須透過特定的文化象徵符號來藉以外化或增強對族群的認可。對旭海居民而言，與其說竹筏為阿美族文化的展現，不如說是在地文化的展現，竹筏承載的是旭海人的集體認同，不只阿美族，是包括斯卡羅、排灣、平埔、閩、客等不分族群都曾一起投入的工作，是集體的共同經驗。因著觀光產業發展的行銷包裝，刻意突顯阿美族竹筏文化，主要作為旭海與其他部落區辨他我之象徵符號，然在旭海內部則不存在顯著的族群界線。

國內文化觀光的研究論述絕大多數都是族群單一的案例，本研究田野地－旭海部落，擁有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和閩、客、外省等多元族群，若從日常生活的語言、舞蹈、音樂、宗教、節日、飲食等文化特徵去判別，會發現族群界線相當模糊，上述文化特徵幾乎是集體一致。由此顯示，儘管最初由不同的族群聚居在一起，然隨著集體生活在同一個地理空間所產生的頻繁互動，各族群逐漸交融在一起，排灣族、阿美族的身分認定是他者所給予。在旭海，已然超越過去對於一般族群的判定，絕大多數居民對於自己的認同就是「旭海人」。旭海人在文化觀光發展上的文化形塑顯示，部落認同與部落意識超過族群認同與意識，透過觀光展

現的並非阿美族文化或排灣族文化，而是彼此交融的「旭海文化」，而這正是人們內發性的意識營造。

（二）文化衝擊

爬梳旭海文化觀光發展脈絡發現，觀光客的肯定與驚嘆讓居民察覺到對在地文化的驕傲感，也刺激居民有更強烈的動機去挖掘並形塑文化觀光內容，並在這過程中強化對於部落文化的認同。文化資產因觀光而獲得進一步活用，等於在傳承上開啟另一扇門，如解說員因著遊程操作，重新唱起許久未曾唱過的捕魚歌、數鰻苗歌，在每一次與竹筏、蝦簍接觸的過程中，重新找回與海洋、與傳統文化的緊密關係，就此而言，觀光不僅沒有加速旭海文化的流失，反而成了刺激文化傳承的重要推手，如一度走入歷史的跳鄂咾，受文化觀光浪潮刺激而重燃復振之火，而跳鄂咾正是部落集體意識的具體展現。由此顯示，人與大自然以及傳統文化斷裂的關係，透過觀光重新獲得銜接與實踐，而文化的復舊不是要回到過去，而是進一步延伸部落的未來。

在負面衝擊方面，馬凱（1998）認為觀光產業發展直接侵入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從根本毀壞文化與生活方式。為免觀光發展對部落文化帶來負面影響，旭海產業小組在遊程操作上堅持以旭海觀點詮釋傳統文化，避免將在地文化給庸俗化、消費導向化。堅持原味呈現，正可避免如陳正豐（2006）所提，「新」文化傳統的展演與再現將對「舊」傳統文化造成衝擊；對旭海人而言，文化體驗遊程

並非無中生有的新創，也不是將舊面容給全然變臉成新面貌，而是強調忠於真實的呈現，也因而避免了所謂的新舊衝擊，這也是部落文化自主意識的展現。

陸、結論

原住民部落捲入現代文明社會發展的大洪流裡，隨著主流社會的洪流擺盪著，生活形態面臨著空前急遽的改變，因此，「變遷」成為長期以來人類學與社會學高度關注且試圖解答與分析的重要議題，期藉此理解部落如何回應時代與處境，如何尋找自我定位與存在。本研究將文化觀光界定為因應變遷的指標性因素，意即，透過對文化觀光發展脈絡的觀察與分析，呈現出變遷的軌跡與因應方式。

綜觀國內外有關文化觀光的研究論述，大多透過文化觀光的形塑、文化觀光與文化復振、文化觀光與觀光衝擊等角度，探究文化觀光發展如何對在地經濟與社會結構帶來影響，而這樣的研究取徑與論述方式，乃將文化觀光視為一種全新的經濟模式介入，從而引發對文化商品化與真實性的擔憂。因此，本研究摒棄探詢「文化觀光如何可能」之問題，改以探索「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為重點，透過觀照多重歷史及旭海部落利用與整合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資源的經驗，呈現出旭海具體實踐文化觀光，以因應整體變遷

的歷程。

從旭海觀光發展歷程發現，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四面向的個別變遷及相互作用，使得當地產生了因應整體變遷的模式。回顧歷史，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政治力介入，因著時代氛圍不同，居民反應也大不同，如影響居民甚深的九鵬基地設置案，由於時值戒嚴時代，居民沒有反抗餘地。到了保留區劃設階段，居民展開強烈抗爭，也因為抗爭激烈，反而為社區開啟另一個機會，在縣政府大量經費挹注及輔導團隊的進駐下，開始建立生態旅遊產業。在這過程中，社區一面維持激進的開路立場，一面也接受輔導團隊建構的生態旅遊模式，顯示社區已懂得利用外部資源順勢而為，且開啟的合作模式顯示公私部門從原先的對立中抽離，建立資源互補的合作機制，進而促進當地生態旅遊的具體能量。

在內部社會變遷方面，如佐藤滋（2010）所言，如何讓群眾參與整個社造過程，甚至變成「主體」，才是社造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旭海藉由產業小組的成立，帶動社區營造從由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實踐，逐步展現在地化的能動性。經濟變遷方面，從過往與大自然相依存的農林漁牧一級產業，到環境掠奪式的飆草原階段，再到訴求生態保護、永續發展的生態旅遊以及促成文復振與整合內外社會資源的文化觀光階段，由經濟產業的嬗遞顯示出價值觀的轉變。

文化變遷方面，陳正豐（2006）指出，部落本身以族群文化營造觀光產業的發展將產生內部的競爭、衝突與妥協，在詮釋族群文

化活動的過程中，彼此不同的觀點所導致「文化再現危機」。然而，從旭海因應整體變遷的發展歷程來看，旭海部落成立至今百年來，多方族群共享語言、歌舞、工藝、信仰和生活習慣等文化特質，成為維繫部落意識的主要機制，而在文化觀光呈現的協商討論中，也再度突顯出族群界線如何被跨越以及居民詮釋文化的自主能力。

旭海人因著昔日生活經驗的歷史記憶而很快的產生共識，竹筏－這個群體認同的符號之所以被肯定，是因為其代表了集體的部落認同，是旭海居民不分族群、經歷數代人的共同記憶，因而在協商過程未見競爭、衝突與妥協，也沒有文化再現危機，因為呈現的是歷久彌新的真實文化，只是透過觀光產業的形式將此文化資本轉換為經濟資本，使旭海文化藉著觀光被看見，並促使部落的產業發展可以產生因應變遷的需求。

換言之，旭海從原本即蘊藏於土地的生態資源出發，成功地營造出能兼顧經濟與環境的營造主題，由此文化產業也從一種經濟資源，延伸為承載部落共同記憶、凝聚族群情感、形塑文化認同感的功能。此外，旭海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這看似兩相矛盾衝突之間走出務實的新途徑，形塑出結合內外社會資源、環境保育、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社區營造新願景，足以成為未來環境運動過後之社區營造參考典範。

旭海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源自公部門與第三部門的推動，隨著觀光重心由阿塱壹古道轉至社區，重新思考在地價值顯示出社區自主意識抬頭，而藉由海洋文化資源的形塑更突顯出文化主體及認同

。若問旭海文化觀光成功與否，由於筆者在工作上扮演培力促進之角色，視角或有可能受到限制，因而在分析發展面向的論述多傾向於正面肯定。至目前為止，社區觀光產業發展看起來都還朝著預期的方向前進，至於未來如何，以旭海過去幾年善於利用與整合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資源，以因應整體變遷的經驗來看，本研究抱持樂觀的態度。誠如佐藤滋（2010：74）所言，社區營造並非一開始所有的事情都已準備妥當，所有的成功案例都是不斷在實驗與嘗試錯誤及挑戰中飽經歷練。旭海文化觀光仍是現在進行式，經過長年累月的經驗累積與修正改造，後續走向值得繼續關注。

參考書目

吳英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麗文，1996）。

李富美、顏妙桂合著，洪泉湖、劉煥雲主編，〈旅遊改變了什麼？以臺灣蘭嶼地區達悟族文化旅遊為例〉，《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臺北：揚智文化，2009：45-68）。

佐藤滋著，陳金順等譯，〈社區營造的原理與目標〉，《社區營造的方法》（臺中：文資籌備處，2006：4-74）。

余嬪，〈從傳統祭典到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小林社區平埔文化再現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施添福、黃瓊慧編著，《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

馬凱，〈原住民文化資源特色與民族經濟〉，《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產業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1998：13-27）。

許木柱，〈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載於徐文光、宋文里主編，《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臺北：巨流，1990）。

陳正豐，〈原住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之再現與衝突：以霧台部落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怜吟，〈從花蓮縣壽豐鄉豐田三村牛犁社區探討文化創意與社區營造〉（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論文，2011）。

陳思琦，〈地方文化產業與社區營造之研究：以關西玉山地區為個案〉（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社會學習領域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曾旭正，《臺灣的社區營造》（臺北：遠足文化，2007）。

黃清琦，《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臺灣史博館，2010）。

Dean MacCannell, ‘*Staged Authenticity: The Arrangement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American Journal Sociology, 1976）

McKercher, Bob and Hilary du Cross, ‘*Cultural Tourism: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ourism and Cultural Heritagemanagement*.’（New York: The Haworth Hospitality Pres, 2002）